

許可證件)至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備妥證件後方能至國內銀行辦理活期存款,繁瑣程序使得外國人開戶不得其門而入。對照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資本流動高度自由國家,持護照即可申請銀行帳戶,台灣金融政策不僅對外國旅客造成困擾,更相對阻礙外國資金自由流入,並限縮金融業經濟規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鬆綁金融法規,洗錢防制配套措施亦應一併研議周全,俾利外國人開戶及國外資金自由流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台融(壹)字第 0931000156 號會議記錄表示,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欲至國內銀行開戶,需持護照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後改制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方能至銀行辦理開戶。惟移民署服務據點匱乏,在全國各縣市僅 26 個服務據點,且因申請程序繁瑣,移民署網站上線上申辦業務亦標示不明,令不懂中文之國際旅客不得其門而入。

二、相較其他資本市場自由國家,例如新加坡、中國(香港)、美國,僅需持外國護照即可至該國境內銀行開戶,不僅有利國際資本流動,並可帶動國內消費產業動能。反觀台灣,礙於國內金融法規處處限制非居民理財平台,層層侷限外國人來台開戶程序,亦限制外國人匯入金額,每次以 10 萬美元為限。再者,銀行若要轉介客戶至海外分行開戶亦遭受禁止,直接使得國內銀行流失不少客源,阻礙金融業經濟規模擴大。

三、現階段政府僅對於和中國之間的兩岸金融政策有顯著進展,對於國際資本自由流動度卻明顯低於先進自由市場國家,基於目前台灣經濟景氣不佳,政府財政稅收困難,政府應亟思鬆綁相關金融法規並研議洗錢防制配套措施,引入國外資本活水藉以活絡國內金融市場,並帶動國內金融及觀光產業動能升級。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昆澤 黃偉哲 陳節如 林世嘉 趙天麟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陳歐珀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及徐委員欣瑩等 28 人臨時提案,鑒於面對人生最後一段路,好走是一種福氣,但目前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仍有若干重大瑕疵,尤其是失去意識的末期病人若無簽署意願書而必須由其家屬拔管的法律要件極其嚴苛,包括要「四代同堂」最近親屬的一致同意,然後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通過。這些不符合醫學倫理的要件導致病人受苦、家人傷病以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多輪情形。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讓末期病人的生命與死亡尊嚴都能獲得合法、合情、合理的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徐欣瑩等 28 人,鑒於面對人生最後一段路

，好走是一種福氣，但目前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仍有若干重大瑕疵，尤其是失去意識的末期病人若無簽署意願書而必須由其家屬拔管的法律要件極其嚴苛，包括要「四代同堂」最近親屬的一致同意，然後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通過。這些不符合醫學倫理的要件導致病人痛苦、家人負擔、醫療資源浪費的多輸情形。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讓末期病人的生命與死亡尊嚴都能透過修法給予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立法目標，原是希望讓末期病人在最後的生命區段，經由病人或家屬的同意，能合法地拒絕延長瀕死過程且同時延長痛苦的醫療措施，為自己選擇一條平安、尊嚴的旅程。也讓醫師在合法的條件下「放手」，停止無效醫療行為，避免對臨終病患造成更多的傷害，以及健保無意義的支出。民國八十九年起施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雖然歷經二次修法，但在臨床上仍有許多窒礙難行或不符合病人利益之處。

二、目前國內仍有許多末期病患，在嚙氣前承受了極大的痛苦。主要癥結就在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當失去意識的末期病人沒有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就被插管進行無意義的延長死亡的醫療措施時，拔管的法律要件極其嚴苛，先要「四代同堂」最近親屬的一致同意，然後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通過，這樣的法律要件完全不符合醫學倫理。

三、蓋插管後若經醫學診斷插管已屬無意義的延死措施時，此時「拔管」比起在緊急狀況下「不插管」的道德風險要更低，但現行條例卻課以較苛的「拔管」要件。其次，臨床上，如此嚴苛的法律要件已導致各大醫院拔管的窒礙難行，使得修法一年多來，依條例順利拔管之案例寥寥可數，大多數末期病患只好被綁在維生設備上，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造成病人痛苦、家人負擔、醫療資源浪費的多輸情形。

四、爰此籲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讓家屬與醫師能在合情合理的條件下合法「放手」，停止無效醫療行為，創造病人、家屬、醫護人員以及健保資源多贏的法制條件。末期病人的生命與死亡尊嚴亟待各界的重視並透過修法給予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徐欣瑩				
連署人：陳鎮湘	呂學樟	徐少萍	田秋堃	廖正井
簡東明	蘇清泉	林鴻池	林正二	李應元
詹凱臣	鄭天財	江啟臣	陳根德	盧嘉辰
陳歐珀	趙天麟	黃昭順	陳淑慧	蔣乃辛
羅明才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網路速度是現代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